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97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下午3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3(续)

对在所有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通过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今天下午将继续就在所有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在星期五的会议上通知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L.28/Rev.1, L.48 和 L.51/Rev.1 作出决定,秩序按以上顺序。

在请希望就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请裁军事务中心主任就文件 A/52/309/Add.1 发表一点意见。

达维尼奇先生(裁军事务中心主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像你所说的那样。我想提请委员会注意刚刚在文号 A/52/309/Add.1 下发行的文件,该文件是秘书长关于区域中心工作的报告。该报告的起源——即秘书长为什么提交这份报告——在第6和7段中作了解释。

让我简要介绍提交这份报告的理由。秘书长在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建议对裁军事务中心的职务作某些削减。事实上,他建议,应废除三个区域中心主任的职务。在考虑该建议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举行了讨论,讨论结果是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了他的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说,

“应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取消这些中心的建议,并且在大会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秘书长应提供关于自愿捐款情况和关于就洛美同开发计划署进行的讨论的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A/52/7(第二章,第二部分),第II.12段]

这是很重要的问题,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起草了本报告,详细说明向三个区域中心自愿认捐的状况,解释他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计划署)的讨论情况,以期争取为洛美区域中心的工作提供资金。

显然,委员会将不能就这一报告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因为这是委员会的最后工作日。但是,我呼吁第一委员会成员了解这一报告的内容。由于第五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还没有结束,第一委员会成员可以指示其在该委员会的代表就这一建议采取适当的立场。

但是,我要再次强调指出,秘书长没有建议撤销三个区域中心。他的建议是,由于缺乏作为区域中心资金主要来源的预算外资金,暂时撤销三个区域中心主任的职务。报告以图表的形式说明了自愿认捐的状况。并且正如我已经指出的,解释了我们同开发计划署讨论落实向洛美中心工作可能捐款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作出决定前,我请希望介绍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阿布德尔·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代表哥斯达黎加、尼日尔、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

和埃及代表团发言提出关于议程项目 71(C)的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题为“军备的透明度”,载于1997年11月14日的文件 A/C.1/52/L.2/Rev.1。

各提案国在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中明确表示它们坚信,常规武器的透明度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转让与发展和生产这种武器直接有关的设备和技术的透明度之间存在着相互的联系。该草案还强调必须以顾及这种相互联系的平衡方式处理军备的透明度。

我相信,在座的同事仍记得,我们在海湾战争后一致同意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但有一项谅解,即要作出巨大努力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列入登记册扩大的范围。这一谅解清楚地反映在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和后来大会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中。

尽管年年重申,尽管秘书长分别于 1994 年和 1997 年设立的专家小组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这方面仍没有任何改进。因此,提案国认为必须以另一项决议草案补充每年就这一题目所通过的决议,强调这两个方面的关系,并要求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增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和转让与发展和生产此种武器直接相关的设备和技术的透明度的看法,以及解决为参加登记册会员国的关注,因而也增加常规武器的透明度。

显然,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透明度、或反对将这些武器的透明度与常规武器的透明度联系起来的国家,正是那些不是仅依赖登记册解决其安全的关键、而是首先依靠军事结盟以及给它们带来对其他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占有优势的协议的国家。这些优势是明确、相互和非歧视性承诺,最终导致安全。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曾经希望其观点能够被纳入决议草案 A/C.1/52/L.43,但尽管同该决议提案国在积极的气氛中进行了谈判,它们仍坚持于星期五将该草案付诸表决。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今天提出我们的草案,但作少许的修改。在经过修订的案文中提出的修改旨在将决议草案的范围限定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仅仅与发展和生产此种武器直接有关的设备和技术的转让。

绝不应该将这种改动解释为我们要求一切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都必须体现透明度这一立场有所改变。这应该被看作是在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其他高技术的透明度问题应该在其他决议中处理。这一理解的基础上,本决议草案的范围仅限于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所有问题的透明度。

作了这一介绍后,我建议所有支持军备透明度原则的会员国都不加选择地对本决议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丹瑞(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扼要地评论文件 A/52/309/Add.1 所载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还要提到裁军中心主任刚才所作的评论。

我提请委员会注意,上星期五我们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工作的决议草案 A/C.1/52/L.3。我们要在此强调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完全是靠自愿捐款工作的,该区域各会员国高度赞赏中心的的活动和工作。因此,由于它完全是依自愿捐款运作的,我们希望看到区域中心的工作继续下去。

从裁军中心主任的发言中,我们了解到秘书长正在考虑取消主任这一职位。由于我们希望看到区域中心的工作继续下去,我们认为主任的职位应予以保留。

虽然我们理解因财政紧张而采取的措施,但我们认为我们也应考虑到区域中心的作用。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应保留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主任的职位。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对日本和其他国家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2/L.28/Rev.1 的决议草案提出几点意见。

日本人民是两次实际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受害者,在广岛和长崎有数以百万计的人伤亡,因此预期日本倡议核裁军是很自然的。

国际社会,包括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也给予核裁军目标以最高优先,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堪培拉委员会和不结盟运动也重申这一点。

不幸的是,为了获得核武器国家对这项倡议的支持,文件 A/C.1/52/L.28/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编写方式不大可能推进其主要目标。决议草案没有处理核裁军问题,而是将重点放在核不扩散方面。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将这一点与核裁军相提并论。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促请普遍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将呼吁裁减核武器降低到放在执行部分第二段的地位。这是令人费解的。不扩散这辆车不能放在核裁军这匹马的前面。这样做,决议草案似乎赞同一些核大国提出的不能令人接

受的借口,即它们因为有核扩散的威胁而不能同意核裁军。

此外,尽管文件 A/C.1/52/L.28/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再三欢迎主要核大国在裁减核武器方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例如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以及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但决议草案甚至故意不注意到我们大家都意识到的一些消极的事态发展,例如一些核武器国家宣称它们将继续无限期地保留核武器;以表面旨在保持核武器确实可靠的方案为借口而继续试验这种武器;发展旨在战争中实际使用的新的核武器;赞同设想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使用这种武器的战争理论;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作出可能使用核武器包括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威胁;以及将核威慑的理论延伸到扩大和恢复的军事联盟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决议草案没有谴责一些核武器国家和军事联盟所采用的核威慑理论和核威胁。

在这些情况下,我提到的核武器国家毫无困难地支持文件 A/C.1/52/L.28/Rev.1 中的决议草案是不足为奇的。实际上,它们可将它视为一种借口,来抵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要求,并拒绝接受为在或有或无时间限制的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方案所提出的建议。

鉴于这些原因,巴基斯坦不得不在今年提出文件 A/C.1/52/L.48 所载的修正。在过去一周内,我们已就这些修正以及文件 A/C.1/52/L.28/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与日本和其他国家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我希望感谢准备支持这些修正的所有代表团,其中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但是,应日本提出的要求,我国政府已决定不再迫切要求将 A/C.1/52/L.48 中的修正付诸表决。但是,基于我已解释的原因,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而且如果对执行部分第一段单独进行表决,我们将不得不投反对票,因为它不属于这项决议草案。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自从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交了文件 A/C.1/52/L.48 所载的对文件 A/C.1/52/L.28/Rev.1 所载的日本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所建议的修正以来,巴基斯坦和日本两国代表团已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以便找到一种解决这一事项的办法。

在持续了一个多星期的协商中,我国代表团强调了我国对这项旨在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极为重视——

这项决议草案是与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在 1994 年通过的第一项此种决议草案以及在其后两年中通过的其他此种决议草案相一致的。巴基斯坦代表团详尽解释了它对决议草案的看法。

我确信,我们坦率地交换意见,对我们两国都非常有益,我今天高兴地通知第一委员会,正如巴基斯坦代表刚才提到的,我们已经达成了相互谅解。

我借此机会深深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特别是感谢穆尼尔·阿克兰先生以建设性态度主持磋商,并感谢他决定不再坚持原先的修正,体现了合作与谅解的精神。

我们现在准备就决议草案 A/C.1/52/L.28/Rev.1 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尽可能多的赞成票获得通过。

阿弗托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要对文件 A/52/309/Add.1 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发表评论。各成员都知道,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日程上没有关于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此前只是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此项目向大会提出报告。因此,我们对于收到这一报告颇感惊讶,尤其是在我们工作这么晚的阶段收到这一报告。

裁军事务中心事务主任下午介绍这一报告时谈到撤销中心主任职务问题。但是,报告第十一段在谈到洛美中心时却提出,由于没有资金,中心的运作到 1998 年 1 月 1 日可能停止。这方面是主任的职务,还是中心的运作要停止?这不清楚。

必须让我们明确了解该项目是否列入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今年第一委员会议程上肯定没有。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也想就文件 A/52/309/Add.1 所载报告进行评论,裁军事务中心主任今天下午介绍了这一报告。正如缅甸代表所说,上星期五我们一致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2/L.3。此外,许多代表发言高度评价了中心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也是这样。我也不理解为什么主任迟迟到现在才介绍这一报告。

为响应缅甸代表所讲的话,我请求加德满都的活动继续下去,不撤销主任这一职务。

米兰达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和其他发言者一样,要评论裁军事务中心主任刚才的发言。使我们

感到惊讶的是,这一建议在没有同时送交第一委员会——尽管有足够的时间这样做——的情况下送交第五委员会;此外,第五委员会讨论此事之后,报告注明的日期仅为上星期五,如果委员会今天完成工作,上星期五就是我们工作结束前的第二天。

我不想谈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为什么无法继续活动;尽管该中心有几年的资源,这一期间却没有秘书长所任命的主任。但我要说的是,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秘书处和该地区几个国家曾进行过接触,以期恢复中心的活动。因此,在我们看来,不宜通过秘书长关于撤销中心主任的建议。

我们保留对文件 A/52/309/Add.1 进行更仔细的研究和在晚些时候进行评论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裁军事务中心主任发言。

达维尼奇先生(裁军事务中心主任)(以英语发言):有关区域中心的一些问题提了出来,我完全同意多哥代表的发言,即第一委员会议程上没有关于三个中心中的两个——即洛美和利马中心的项目。列入今年议程的是加德满都中心,委员会在上周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中,表示了对该中心的看法。

事实上,我们是在处理几个不同的问题。秘书长正在处理两项平行的活动。一项活动是依照以往几届第一委员会提出的要求。通过鼓励关心其工作的会员国向中心活动自愿捐助和寻找为中心工作的其他筹资方式尽一切努力重振这些中心的工作。

另一项活动是作为联合国的管理者。他必须以这种身份根据现有资源负责地进行工作。在这方面,他就下一个两年期预算案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我们在为中心的活动提供资金时遇到的问题。

事实上,是行政与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作出决定,要求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将这一报告提交给第一委员会。我们很难找到一个可以据以提交报告的合适项目。要求是约一周前提出的——较迟——实际上编写该报告的预算厅尽了最大努力在第一委员会会议结束前将报告准备好。

我说过,各代表团在仔细地研读报告内容后会发现秘书长已提醒注意自愿捐助资金的积极和消极的方面。我说过,这件事并没有完全结束,仍在第五委员会讨论。我认为,恰当的作法是本委员会的代表团建议它们在第五委员会的同事采取恰当的立场。

但是,报告中的事实是无法否认的。预算厅用了相当长的时间收集这些事实,提供了自愿捐助资金数目方面非常精确,非常清楚的情况。我们原本希望有更多时间准备这份报告,早日向委员会提出。但是,预算的运作手续决定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报告,并按照行预咨委会的要求进行。

我希望以上能够澄清委员会成员表示的一些关切。

哈桑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的发言将局限于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中有关透明度的问题。

阿曼支持与军备和军事发展有关的各种形式的透明度。我们与过去一样,支持本委员会就这一题目介绍的各决议草案,并将继续这么做。我们认为这是加强国家间信任的最重要的因素。

我国代表团如果不对决议草案 A/C.1/52/L.2/Rev.1、A/C.1/52/L.43 以及常规武器登记册表示我们的立场,那就是失职。关于登记册固有的缺陷,特别是有必要使登记册变得更广泛并且包括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信息方面,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与阿拉伯集团所表示的立场是相当一致的。

鉴于该地区的灾难,我国代表团认为扩大登记册是有助于该地区许多国家及其安全需要的一个重要步骤。我希望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的要点在今后会在载于文件 A/C.1/52/L.43 的有关透明度的决议草案中反映出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邀请愿意在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表决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分别投票。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参加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但是,自从该制度建立以来,我们一直认为有必要扩大这一制度,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在内,作为通过透明度建立信心的手段以巩固该制度的有效性。

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所用术语的范围怀有疑意,不过我们支持该草案整体的平衡。我们相信明年的磋商将使它有可能重

新斟酌在此提出的概念,并且最终我们有可能就这一题目准备一份能够获得全面支持的单一决议。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及其各段落。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极度重视有关军备的透明度的概念,并自豪地成为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2/L.43 的共同提案国。

该决议草案批准了政府专家组的协商一致的报告,包括其中的建议。并不是小组中各位参与者的全部目标都获得协商一致。例如,令美国失望的是小组未能建议扩大登记册用针对进出口相同的标准提供军事储备和从国家生产单位采购的数据。不过,决议草案 A/C.1/52/L.43 试图反映小组的协商一致并力图使登记册获得最大的支持。

不幸的是,决议草案 A/C.1/52/L.2——埃及的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并不是这样的。该决议草案的重点是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透明度,并超出了小组就这一有关困难问题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我想提醒小组未能就登记册包括有可能的新的形式和类别达成一致。这一失败也同样地适用于埃及关于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储备设置新类别的决议。早些时候,埃及参与了小组的协商一致,包括它对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透明度这一问题的意见。不幸的是,埃及现在已决定退出这一协商一致。

决议草案 A/C.1/52/L.2 直接将透明度和常规武器的概念与透明度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联系起来。关于如何将透明度适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方法现在仍不存在广泛的一致意见。为此,将它与常规武器的透明度以及武器登记册联系起来是无所作为和失败的方法。我们希望这并不是这种作法的初衷。世界任何地方存有杀伤性武器都可以被任何成员国用作借口而不参与登记册。如果我们允许这一透明的漏洞使不参与合法化,我们就永远不能建立起信心。

另外,决议草案 A/C.1/52/L.2 是不必要的,因为决议草案 A/C.1/52/L.43 已经包括了处理埃及关注问题的条款。执行部分第 7 段邀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军备的透明度进行工作。现在是再次建立有关这一主题的特设委员会的时候了,以便使各国有关透明度的关注能比在第一委员会辩论中更具体的方式进行讨论。

因此,我国反对决议草案 A/C.1/52/L.2,并敦促其他国家也持同样态度。

米利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就军备领域的透明度主题,特别是文件 A/C.1/52/L.2 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发言。欧洲联盟的东欧和中欧的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解释投票的发言。欧洲经济空间成员国爱尔兰和挪威也赞成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极为高兴地注意到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政府专家组能在去年 8 月的报告中达成一致。由荷兰递交的决议草案 A/C.1/52/L.43 反映了这种协商一致,它的主要目的是使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这就是为什么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参与小组协商一致的埃及远远超出小组在这一敏感和具有争议问题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提出了将重点放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透明度上的它自己的草案。

在过去的四周内,决议草案 A/C.1/52/L.43 的提案国和决议草案 A/C.1/52/L.2 的提案国代表团之间举行了磋商和认真的谈判,以便考虑荷兰草案中由决议草案 A/C.1/52/L.2 的提案国所表示的关注。

就欧洲联盟而言,这些协商始终是以这样一个前提为基础的,即如果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的提案国的关切能得到考虑,那么它将撤回草案,转而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43。

在这些协商过程中找到了能顾及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主要提案国具体关切的措词。尽管此种措词给决议草案 A/C.1/52/L.43 的一些提案国造成了不小的困难,但它们仍愿意接受,以争取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的提案国的支持。

因此,欧洲联盟吃惊地获悉,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的提案国尽管同意撤回该决议草案,但却仍然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43,即便它包括了商定的修正案。这导致了这样一种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况:一个会员国的具体关切虽会在一项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但该会员国却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当然,在此种情况下,不存在达成有效妥协的真正机会。欧洲联盟反对决议草案 A/C.1/52/L.2/Rev.1,不仅仅是由于所采用的程序,而且是由于在 1997 年达成集团共识之后,该集团内的一个会员国现在力图打破共识。与此同时,出于非常重要的原则原因,欧洲联盟不能接受决议草案 A/C.1/52/L.2/Rev.1,因为该决议草案将常规军

备的透明度概念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概念一一对地联系了起来。欧洲联盟十分清楚,在后一个问题上的立场差别很大。然而,无论如何将透明度应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持什么意见,既不能将它与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也不能把它与登记册联系在一起。

如果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扯进整个关系之中,那么欧洲和其他地区在常规武器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本不可能取得成功。如果这一概念被接受,那么登记册也不可能得到加强,因为会员国可以以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借口,拒不参加登记册,从而破坏它的有效性。

有鉴于此,欧洲联盟成员国和赞成这一解释投票发言的各国再次紧急呼吁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的主要提案国撤回该决议草案。如果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那么这些国家将全体投反对票。

莱克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第一委员会众所周知的是,加拿大坚决主张提高透明度能够在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等领域起促进作用。但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所使用的一些措词感到关切,而且不清楚其具体含意。因此,加拿大虽然重申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将它作为我们工作中的一项积极而重要内容,但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马丁尼科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完全同意政府专家小组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所达成的结论,即尽管登记册涉及常规武器,但透明度原则也可与其他措施一道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这一点在委员会于11月14日星期五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2/L.43 第五(a)段中得到了确认。因此,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就同一议题通过另一项决议。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透明度机制的发展不应削弱诸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等目的在于建立常规武器领域透明度的现有机制的效力和效率。

出于这一原因,并且也由于我们认为,要想在这一领域成功取得任何进展,就应该取得一致,因而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第一段的措词。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在有关整项决议草案表决中投弃权票。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打算对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投赞成票,这是基于我国政府赞成提

高军备透明度的明确政策。这项政策适用于所有军备,无论是常规武器还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但我们将对执行部分第3段投弃权票。就该段而言,我国政府一直坚决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而且我们认为不应将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和决议草案 A/C.1/52/L.43 挂钩。

巴基埃特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军备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建立国家间的信任以及实现和平。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2/L.43 投了赞成票。我们在解释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票时表示,应将透明度扩大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的转让,以在世界各地加强各国间的和平与信任,不加选择地消除所有武器,并确保实现我们所有人都期待的透明度。鉴于这些考虑,苏丹将对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投赞成票,并希望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汉密尔顿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澳大利亚为何打算对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投反对票。澳大利亚支持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适用透明度及其他建立信任措施的总体主张。但是,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暗示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须以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透明度为条件,这走得太远,而且现在很显然,这种挂钩作法造成了分歧。

我还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 A/C.1/52/L.43 提案国为达成妥协而作的持续努力失败了,并且两项有关军备透明度议题的决议草案被提交委员会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载于文件 A/C.1/52/L.2/Rev.1 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是由埃及代表在1997年11月17日在委员会的第24次会议上介绍的。除决议草案所列的提案国以及文件 A/C.1/52/INF/2 所出现的国家之外,尼日尔和苏丹也是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对序言部分第6段进行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强调必须实现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与发展 and 制造此类武器直接有关的关于设备和技术转让的其它文件的普遍性,以期实现完全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目标”。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格鲁吉亚、爱尔兰、日本、哈

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挪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80 票对 34 票, 25 票弃权而获保留。

[嗣后,斯里兰卡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想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继续主持投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

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智利、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绍尔群岛、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

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73 票对 46 票、17 票弃权而获通过。

[嗣后,斯里兰卡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继续主持投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

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整个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以 81 票对 45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斯里兰卡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傅志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支持在军备方面采取适应可行的透明措施,并每年参加联合国关于常规武器的登记。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认为,为实现上述目标,最终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采取透明措施是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

迄今,国际社会已就全面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达成了公约。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谈判正在顺利进行。有关这两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透明和核查问题已经或正在解决之中。

对已知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家族中的最后一类,即:核武器,我们认为当务之急应是从实际情况出发,努力推动核裁军进程,并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在这一方面,拥有最大和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应继续率先大规模削减其核武库,并在防止核武器扩散上,放弃采取双重或多重标准,从而为核武器的最终透明、全部透明和彻底销毁创造条件。

基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对军备透明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投了弃权票,未参加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投票。

贝尼特斯·韦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52/L.2/Rev.1,因为它反映了处理透明度问题比迄今为止所用的更为广阔的方法中的有用因素。

不能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排除在国际社会在透明度领域所做的努力之外。仅仅将透明度原则应用于常规武器,或试图把常规武器的透明度看作不同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就是采取歧视和有选择的作法,我们是不能同意的。

我们希望委员会明年能够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单一的决议,充分考虑到透明度的各个方面都必须是完整的。同时,我要明确地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不应该被解释为我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发生了变化。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在单独表决序言部分第 6 段时弃权。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保留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序言部分第 6 段投了反对票。我们支持决议草案中提及的条约及其普遍性,但这一段曲解了这些条约的宗旨和目标。

马尼克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序言部分进行单独表决并且投了反对票,该段除其他外强调必须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我国代表团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原因很明显,与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也是一致的,印度不是、也不打算成为《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缔约国。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希望正式指出,我们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1/52/L.2/Rev.1 序言部分第 6 段不应被解释为表示我们不同意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性。我们一向提倡,这些极其重要的国际裁军文书应该是普遍的,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都应该尽早加入。

我们对该段投反对票,这反映了该草案的行文歪曲了这些条约的内容和基本方向这样一个事实,正因为如此,我们被迫按了红色按钮。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2/L.2/Rev.1,因为我们高度重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所有方面的透明度。

但是,我们认为,根据大会 1991 年通过的第 46/36 L 号决议,军备透明度适用于常规武器、据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方面。正如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的埃及代表指出的,我们就本决议草案的投票绝不应被解释为我们改变了我们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透明度的必要性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接下来将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28/Rev.1。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现在请解释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马尼克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对文件 A/C.1/52/L.28/Rev.1 所载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记录表决。

尽管它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但是如果称之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或许更为正确,因为正如我们去年就曾指出的,决议草案企图将该条约缔约国所通过的语言搬到大会的一项决议中来。过去几年在提出本决议草案时,我们就已经对这一企图表示过反对。由于今年再次这样做,我们不得不坚持我们对决议草案的立场,尽管我们支持消除核武器,无论是在哪一个场合进行的谈判。

我们并不认为——目前国际社会也支持这一看法——《不扩散条约》的道路事实上会导致消除核武器。相反,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看起来只是进一步维护了不想采取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国家的利益。因此,我们不能赞同决议草案,因为它企图把《不扩散条约》的不平等变成习惯法并欢迎无限期延长这种条约。

我们还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序言部分第 9 段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通过。我们关于通过这一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仍然有效,无需重

复。我们反对执行部分第 1 段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印度没有、也不打算签署《不扩散条约》。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年,我国代表团将再次在表决文件 A/C.1/52/L.28/Rev.1 所载决议草案时弃权。因为我们认为并没有确立核裁军领域可以普遍接受的最起码的基础。

正如我们从决议草案一开始在委员会散发时就表示的,尽管题目如此,但决议草案集中在不扩散问题上,强调一项根本上说是有选择的、歧视性的条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我国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无助于尽快确立采取行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前题条件。

因此,我们将在表决执行部分第 1 段和整个决议草案时弃权。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52/L.28/Rev.1 投赞成票。如果对载于 L.48 中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我们也会对这些修正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文件 A/C.1/52/L.28/Rev.1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L.28/Rev.1 由日本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中所列的国家外,以下国家也成为共同提案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冰岛、卢森堡、荷兰、尼日尔、葡萄牙、罗马尼亚和南非。

委员会现在将对序言部分第 9 段进行表决,这一段的案文是:

“欢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开放签署,并注意到后来超过 140 个会员国签署条约”。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

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2/L.28/Rev.1 序言部分第 9 段以 141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继续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古巴

决议草案 A/C.1/52/L.28/Rev.1 执行部分第1段以142票赞成、3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请委员会秘书继续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整项决议草案 A/C.1/52/L.28/Rev.1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整项决议草案以 138 票赞成、零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傅志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刚才日本提出的“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2/L.28/Rev.1 的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投了赞成票,并首次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了赞成票。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因此我们对该决议关于最终消除核武器以及在此之前应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主旨和目标历来不持异议。

我们注意到今年的决议案文与前两年比有所改进,已较为全面和平衡,为我们对该决议案改投赞成票创造了条件。

一些不结盟国家近年来也连续提出了核裁军决议,并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支持。鉴于不结盟国家的决议案与决议草案 L.28/Rev.1 的目标都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曾经主张并继续希望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友好协商,以合并这两项决议。我们相信,这也可以成为促进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提高我们工作效率的一个具体步骤。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对决议草案 A/C.1/52/L.28/Rev.1 以及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朝着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迈出的一步,我们认为全面彻底核裁军应是全球社会的主要关切事项,我们应尽一切努力追求这个目标。

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以及对其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支持丝毫不损害刚才阐明的我国的基本立场和我国的优先事项。我们本希望看到全面核

裁军方面有更加强有力的趋势,远远超过目前这些措词的含义。

然而,我还必须补充说,我们也一向赞成、并将继续赞成旨在实现不扩散的一切措施,正是这使我们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的赞成票正是反映了这种始终如一的立场。

德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关于核裁军的看法基本反映在载于文件 A/C.1/52/L.29 的决议草案中,第一委员会上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还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2/L.28/Rev.1 的决议草案的基本要点。但是,我们在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其实质内容与其题目不一致。该决议草案据说是一项核裁军倡议,但其内容却仅集中于非扩散事项。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若要切题,其目前形式仍需有所改进。

关于序言部分第 7 段,虽然我们欢迎有关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的决定以及关于原则与目标的决定,我们认为欢迎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决定为时过早,因为我们仍然等待看到审查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如何得到执行,以及深入谈判后商定的承诺将是否确实得到诚意履行。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出于以下原因,我国代表团未能对刚才付诸表决的载于文件 A/C.1/52/L.28/Rev.1 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第一,我们认为该案文重复而且的确在某些方面与决议草案 A/C.1/52/L.29 冲突,同过去类似决议草案的情况一样,阿尔及利亚以作为共同提案国的方式支持了该决议草案。第二,对于我们来说,该草案题目似乎没有准确地反映文件的内容。第三,其中一些内容与我们关于核裁军的看法不一致。这些看法完全符合不结盟运动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1997 年 4 月新德里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其 9 月 25 日纽约会议上通过促进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所恰当重申的立场。第四,该决议草案的概念办法——即不扩散——在特定时限内全面和最后消除核武器方面没有包括具体措施,或给予优先考虑。

最后,如果巴基斯坦在文件 A/C.1/52/L.48 中提交的修正案被付诸表决,我国代表团本来会对这些修正案投赞成票。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而且我们再次呼吁其作者在下届会议时努力考虑到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关切。

劳斯-阿贾伊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这一项目的看法很好地反映在我们所通过的载于文件 A/C.1/52/L.29 的决议草案中。我们认为它处理了所有相关的关切。

尼日利亚代表团未能对目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未充分实质性地处理各事项。我们希望,明年我们将能够合并这两项决议草案,以便我们有一项关于这个极为重要问题的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本阶段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载于文件 A/C.1/52/L.51/Rev.1 的决定草案。

我提交了载于文件 A/C.1/52/L.51/Rev.1 的决定草案,基于一项谅解,即它将得到协商一致意见。我现在得知,有人正在提出该决定草案的修正案。因为我不打算明天举行委员会另一次会议,我已经决定撤回该决定草案,以便主席进行进一步协商。主席或其继承人将对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主席的结束性发言

我们结束了委员会工作的最后阶段:对议程项目 62 至 83 下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当我们工作接近尾声时,我愿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即将结束时同各位委员谈一谈有关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一些想法。

首先,请允许我赞扬所有代表团创造了我们过去几周审议工作洋溢的合作气氛。存在着普遍相互尊重的情绪,甚至在国家立场本来使人感到情况可能不会如此。这种情绪的确提高了联合国作为全心全意进行对话的机构,甚至在与主权利益及国家安全相关的事项上。这加强了一种感觉,即在这里有代表的各国政府进行旨在建立信任从而促进裁军的合作性联合努力。我愿赞扬所有代表团为这种积极气氛作出的贡献。

在这个时候,请允许我强调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中似乎明显的一些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在单边和双边两级减少核武器方面作出了无可争辩的努力。同样无可争辩的是,世界期待该进程以稳定和更快的速度继续下去,而且应该在双边一级这样做。

我热切地希望将迅速找到使我们产生歧见的问题的解决办法,而且我特别希望将在裁军谈判会议明年届会框架内取得一些进展。

在另一方面,我必须说,我对于区域一级在核不扩散领域,尤其是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目前的无核武器区正得到加强。委员会已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工作,制订有关设立无核区的指导方针。中亚无核区五个国家理解在他们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所牵涉的复杂问题。他们要求国际社会协助建立无核区。他们决心实现他们的目标。他们需要邻国的合作与理解,这些邻国中有一些是核武器国家。我感到高兴的是,第一委员会对他们的努力给予了鼓励。

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还发生了两件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史无前例的事件。我们听取了今年 4 月在海牙成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新任总干事的出色发言。委员会欢迎《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以及该组织的成立。我们被告知若干重要国家,尤其是已宣布的化学武器国家最近已批准该公约。这些国家批准该公约增强了人们对公约和化学武器裁军机制的信心,并且是这项协定在今后实现普遍性方面的一个良好朕兆。

我们还第一次听取了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他今年 3 月份被任命后,立即开始了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实质性工作。

这两个事件意义重大,其原因有二。它们突出说明了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与这些组织之间的重要联系;它们也指明了在巩固和加强现有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方面开展进一步协作的途径。

关于常规武器,委员会听取了各方就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热烈开展的意见交换。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的所有项目中,这是最受国际公众舆论关注的一个问题;人们对联合国裁军机制在这个世界范围努力中发挥应有作用所寄予的期望急剧增大。

我认为,我们的审议再次证实,所有国家都共同抱有消除杀伤地雷的基本人道主义目标。这些地雷即便是在冲突之后,仍然盲目地造成伤残和死亡。使国际裁军法的这一新准则具备普遍性的最终目标似乎已得到接受和强调。然而,同样很清楚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愿意在现阶段接受彻底禁止这些武器或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并没有演变成“人道主义美德倡导者”与“地雷贩子”之间的一场战争,为此我非常感谢所有成员。然而,对应采用何种机制来消除地雷所构成的威胁,各方仍然存在不同的意见。一些人主张使渥太华进程普遍化,也有一些人主张使《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2号修正议定书》及其审查进程得到严格遵守和更广泛的加入,还有一些人主张采用裁军谈判会议构架。为了众多此类武器受害者的利益,我要借此机会表示希望各国将继续促进通过可为所有有关各方接受的办法和途径实现完全消除这些地雷的最终目标。

关于其它常规武器,第一委员会内已形成广泛的共识,即国际社会应继续对付小型武器非法扩散这一普遍问题。大会面前有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这是在国际上为明确这个问题的范围,并就如何促进解决这个问题提出建议所作的一项前所未有的努力。我来自一个深受这些武器流动所造成的一些最严重后果之害的地区,因而我欢迎委员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决议草案A/C.1/52/L.27/Rev.1所设想的两项研究——关于弹药和炸药问题的研究及关于小型武器问题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应能使人们对联合国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有更好的理解。

第一委员会再次认识到,军备方面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能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和信赖,从而促进采取共同商定的裁军措施。它欢迎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其中审查了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它要求所有国家进一步参与并加强公开性。尽管对于如何扩大登记册这一透明度措施的范围仍然存在意见分歧,但我要强调,登记册已证明是有效的,它是一项可大大增进国际安全的建立信任措施。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今年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举行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我欢迎在委员会中达成了这一共识。我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明年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将取得积极结果。

第一委员会今年的会议是在大会审议秘书长革新联合国的建议的届会期间举行的。大会不久前刚批准了秘书长关于恢复裁军事务部的建议。我要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欢迎这一决定。我认为,裁军事务部的恢复是对所有国家发出的一个明确信息,这就是,大会确认,坚定开展有效和可核查的裁军能够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文化。

第一委员会再次审议了使其工作合理化和改革议程的问题。委员会在审查其程序和废弃那些看来已不

起作用的程序方面表现出了灵活性。在此,我不得不对我们未能通过我们原希望能在今天工作结束时通过的决定表示遗憾。

作为委员会主席,就我个人而言,我要衷心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向我提供了合作。能够与裁军领域中如此杰出和知识渊博的人士一道共事的确使我极为荣幸。各成员充实和提高了我在这一领域的分析能力。我要感谢他们无偿地给予教导。在一个使人感到置身于朋友之中的委员会中主持工作,的确令人极为振奋。

我还要衷心感谢和感激两位副主席——苏查德南·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和亚历杭德罗·贝迭尔先生——以及报告员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给我以帮助与亲密协作。

我要代表委员会感谢裁军事务中心主任溥洛斯拉夫·达维尼奇先生以及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和秘书处中协助他工作的所有人体现的专业精神和效率,否则委员会的工作不会如此顺利。

最后,但绝非最无关紧要的是,我要特别感谢我们的口笔译员、记录员、新闻干事、会议和文件干事、音响技师以及在幕后为使我们的工作顺利进行而工作的所有人。

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只想简短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对你出色地指导了我们的审议工作表示感谢和祝贺,这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结果。不结盟运动国家还想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工作。

我还想感谢裁军事务中心主任、秘书处成员、会议干事和口译人员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无可挑剔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米里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同意我的发言内容的联系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向你表达我最真诚的祝贺。

在我们各次会议中,欧洲联盟在你履行你的崇高职责时努力为你提供最充分的支持。一般说来,本届会议不是最困难的会议之一,尽管我们不得不通过表决作出某些困难的决定。

我想代表欧洲联盟对你所做的出色工作和你多次向我们提供支持表示真诚的感谢。我本人非常赞赏你的幽默感和你对成员国实行的纪律,因为这使我们能够按时开始和结束每天的工作,从而使我们能在每天开始时充满精力。

当然,我们还希望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如此有效地支持你履行你的职责的所有人,特别是委员会秘书,他的长期经验今年再次创造了奇迹。我们还深切感激口译人员和负责编制和分发文件的人。没有他们对代表团的有效和无处不在的支持,我们本来是无法完成本届会议的。因此,我非常感谢他们所有人。

最后,我想说我们对能与在这个会议室里的我们的所有同事,特别是我们在历次会议中与之进行直接谈判的那些同事一道工作感到多么高兴。我们对他们表示感谢。欧洲联盟准备以同样的互助合作精神继续在明年进行这些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托尔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非洲国家集团完全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刚才代表我们所属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我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你,主席先生今年成功地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和祝贺。你务实的工作方式及外交才能和经验使本委员会能够提前很多时间结束其工作。你的个人品质和令人愉快的幽默感使我们耳目一新,我本人对你能够如此快地胜任新职表示祝贺。

我们还感谢两位副主席和特别报告员所起的辅助作用。我们还要感谢裁军事务中心主任达维尼奇先生和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为我们所有人提供的协助。我不能不提到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和本斯迈尔先生,他们在这个专题上的广泛经验象在过去几年中一样促进了我们的工作。我还想感谢所有会议干事、口译员、笔译员和对我们的工作作出贡献的所有其他人。

在过去七周中,我们非常赞赏所有代表团所表现的合作、协商和妥协精神。大家彼此建立了友谊关系和合作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各位区域协调专员、以及各代表团和各位代表的互谅互让和理解。

随着本届会议的进展,新年和假日季节即将来临。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向委员会每一位成员表达我们热诚的假日祝贺和对1998年的良好祝愿;我祝愿那些即将返回各自岗位的人一路顺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发言。

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以亚洲国家集团11月份主席的身份代表亚洲国家代表团感谢你,主席先生的出色领导,你的领导帮助我们成功地早日完成了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和工作。你的广泛知识和外交经验在帮助我们取得这个结果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还想感谢主席团和秘书处的所有成员对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感谢裁军事务中心主任达维尼奇先生和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所做的很有专业水平的工作和他们对我们所有人提供的帮助。我还要感谢口译员、会议干事,以及促进第一委员会顺利工作的所有人。

主席先生,我代表我们国家集团的代表团希望你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拉普采纳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荣幸和愉快地代表东欧国家集团祝贺你,主席先生和主席团所有成员成功地完成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委员会过去通过的大量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及其内容和主旨要求进行很多次协商并达成协议,也要求提案国和辩论的参加者表现出妥协精神和现实精神。归根结蒂,作为国际社会在维护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中所作的努力的特点的基本趋势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和进一步加强。在所处理的每一个问题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表明了在全面和彻底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适当和实际方法和手段。在很多情况下,它们反映了会员国已在常规军备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执行的步骤和重要的决定。有些步骤和决定在近期内已正在产生实际的结果,另一些则需待以时日才会看出结果。无论怎样,同样的主题是需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进行协调和系统的合作,因为没有这种合作就不能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贯穿第一委员会当前会议和讨论的坚持不懈和容忍的态度无疑应该归功于参加会议和讨论的成员以及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你的外交才能和领导是本届会议讨论的可靠保障。我们非常高兴祝贺你继白俄罗斯担任主席后指导委员会工作表现的高度的职业精神。我们还祝贺并感谢支持我们努力的所有人。

第一委员会的讨论已经结束,东欧国家集团同其他地区的伙伴一道准备采取旨在执行已经通过决定的共同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亨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1 月份主席并代表该集团各代表团感谢你成功地指导委员会的审议,并使审议提前结束。我还要通过你表示我们对裁军事务主任达维尼奇先生、秘书林国炯先生、报告员和两位副主席的感谢。

我们不能忘记秘书处,他们辛勤的工作保证了委员会工作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会议官员、译员和所有行政人员,他们为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作出了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他将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发言。

麦库克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 我本人和我们各代表团,即联合国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会员国各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代表该集团各国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也同样感谢你和主席团杰出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要通过你感谢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裁军事务中心主任达维尼奇先生、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谢里尔·斯托特以及秘书处的所有成员,他们全力支持我们的努力,为使我们成功和早日完成我们的工作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马耳他代表发言。

达尔马宁女士(马耳他)(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感谢你熟练和卓有成效地主持了本委员会的工作。你的耐心、坚韧和幽默感大大帮助我们工作取得圆满的结果。我们还感谢和赞赏委员会主席团、裁军事务主任、委员会秘书以及全体秘书处,他们孜孜不倦的努力也推动了我们工作顺利地进行。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